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为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和”）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已为其担保金额：0
- 自然人股东赵逸平、赵晨晨、邓纯琪、赵荣平、章亚琴以其持有的天津三和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为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为万通包装 3,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天津三和已与自然人股东赵逸平、赵晨晨、邓纯琪、赵荣平、章亚琴签订《反担保协议》：自然人股东赵逸平、赵晨晨、邓纯琪、赵荣平、章亚琴以其所持有的天津三和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万通包装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注册地：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区。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先珍。公司主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纸质包装容器的制造及销售等。

根据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通包装资产总额 18,334.92 万元，负债总额 11,030.77 万元，净资产 7,304.1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2,510.50 万元，净利润 433.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16%。

万通包装是天津三和番茄酱包装罐的主要供应商，除此之外与公司没有其他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为万通包装 3,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届时万通包装将依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期限与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天津三和为其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天津三和的自然人股东赵逸平、赵晨晨、邓纯琪、赵荣平、章亚琴以所持有的天津三和的股权对此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的意见

万通包装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番茄酱包装罐的主要供应商，其为天津三和供应的番茄酱包装罐较市场价格低，为其长期合作的优良客户，保证了天津三和多种产品包装的需求。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自然人股东赵逸平、赵晨晨、邓纯琪、赵荣平、章亚琴以所持有的天津三和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对上述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张磊、杨有陆、姜方基先生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

公司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为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自然人股东赵逸平、赵晨晨、邓纯琪、赵荣平、章亚琴以所持有的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391.62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余额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天津三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五）天津三和与自然人股东赵逸平、赵晨晨、邓纯琪、赵荣平、章亚琴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 （六）万通包装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